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 层
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邮编:310020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德恒【杭】书（2020）第07005号

致：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制药”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普利制药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普利制药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普利制药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普利制药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普利制药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5日，公司董事会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

届次、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会议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提案编码、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会务联系、其他事项、备查文件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7月03日（星期五）。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07月10日（星期五）下午14:00，会议地点位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78号，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020年7月10日下午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开发区新洲路78号，浙江普利药业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一致。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为：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2 发行规模

2.3 可转债存续期限

2.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5 票面利率
-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7 转股期限
-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
- 2.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 2.12 赎回条款
- 2.13 回售条款
-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9 担保事项
- 2.20 评级事项
- 2.21 募集资金存管
- 2.22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1至议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5%以下（不含5%）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以上议案已经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普利制药《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截至2020年07月03日（星期五）15:00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签名及授权委托书，本次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101人，代表股份200,494,30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08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表5人，代表股份180,419,44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1.46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6人，代表股份20,074,8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14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98人，代表股份20,430,03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95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或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355,17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816%。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6人，代表股份20,074,8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140%。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的股东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证明及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等进行了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就前述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包括二十二项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2.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 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3 可转债存续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4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5 票面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7 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8 转股价格的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9 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0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200,422,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72,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357,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5%；反对72,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1 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2 赎回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3 回售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4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5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6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7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8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19担保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0评级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1募集资金存管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22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422,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72,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357,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5%；反对72,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422,08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0%；反对72,21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357,81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65%；反对72,21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0,494,301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议案获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0,430,03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0%。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普利制药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此页为《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_____

张 昕

经办律师：_____

徐晓航

二〇二〇年 月 日